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有关专门机构、国际组织、政府间机关和非政府组织按照第 50/24 号决议提供的资料,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¹

1. 确认《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¹⁰⁹的重大意义,认为它对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2. 强调协定的早日生效和有效执行的重要性;

3. 吁请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提到而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和其他实体批准或加入协定,并考虑暂时适用协定;

4.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商业上重要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都遭受鲜有管制的滥捕,一些种群继续被过度捕捞;

5. 欢迎数目日增的国家和其他实体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通过法律、制定条例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执行协定的规定,并敦促它们充分强制执行这些措施;

6.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和其他实体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采取措施,以执行协定的规定;

7.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有关专门机构、国际组织、政府间机关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确保报告尽可能全面;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此后两年一次向大会报告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的进一步情况发展,包括协定的现况和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各国、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适当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

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机关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9. 还请秘书长确保有效协调所有关于渔业的主要活动和文书的报告,尽量减少活动和报告的重复,向国际社会散发有关的科学和技术研究,并请有关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为此目的与秘书长合作;

10.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分项目。

1996 年 12 月 9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51/36.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5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16 和 49/118 号决议,以及其它有关决议,

还重申其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以及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 1995 年 12 月 5 日第 50/25 号决议,

认识到需要提倡和促进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进行国际合作,确保以符合本决议的方式可持续发展和利用世界大洋大海的海洋生物资源,

铭记《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¹¹²在一般原则中规定各国应采取

¹¹¹ A/51/383.

¹¹² A/CONF.164/37, 并见 A/50/550, 附件一。

措施, 包括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发展和使用有选择性的、对环境无害和成本效益高的渔具和捕鱼技术, 以尽量减少污染、浪费、抛弃物、废弃渔具捞获物、非目标物种(包括鱼种和非鱼种)的捕获物及对相关或依附物种特别是濒于灭绝物种的影响, 并规定各国应采取措施, 包括制订规章条例, 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不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

注意到《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订明了负责任地养护、管理和开发渔业的原则和全球行为标准, 包括在公海和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捕鱼的指导原则和关于选用渔具和捕鱼实践的准则, 目的是减少副渔获物和抛弃物,

深为关切在渔捞量占全球渔获总量绝大部分的国家管辖区内进行的未经许可捕鱼对世界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和经济的有害影响,

再次重申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¹³所体现的国际法, 沿岸国有权利和义务确保对属于其国家管辖区内的生物资源采取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以及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报告,¹¹⁴

赞赏地确认国际社会成员、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实施和支持第 46/215 号决议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确认国际组织和国际社会成员为减少渔捞作业中的副渔获物和抛弃物而作的努力,

再次表示深为关切不断有报告指出尚有不符合第 46/215 号决议规定的活动和不符合第 49/116 号决议的未经许可捕鱼,

1. 重申遵守第 46/215 号决议的重要性, 特别是必须遵守该决议要求在世界大洋大海、包括封闭海或半封闭海全面实施全球暂停一切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禁令的规定;

2.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及其它实体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已通过法律、制订规章或采取其它措施, 确保第 46/215 号和第 49/116 号决议获得遵行, 并促请它们全面执行这种措施;

3. 促请国际社会成员的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当局负起更大的执法责任, 确保全面遵行第 46/215 号决议, 并按照其根据国际法的义务, 对违反该决议规定的行为施加适当的制裁;

4. 吁请各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¹³所体现的国际法义务和第 49/116 号决议, 负起责任, 采取措施, 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不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捕鱼, 除非经沿岸国或有关国家主管当局正式许可; 此种经许可的捕鱼作业应按照许可证所规定的条件进行;

5. 促请各国、有关国际组织、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行动, 按照国际法和有关的国际文书, 包括《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 通过政策, 执行措施, 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收集和交换数据, 发展各种技术, 以减少副渔获物、抛弃物和捕捞后的损失;

6. 重新吁请各发展援助组织高度优先地, 包括通过财政和/或技术援助, 支持发展中沿岸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加强监测和控制捕鱼活动以及为强制执行捕鱼条例而作的努力, 包括向为此目的召开的区域和分区域会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7.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并请它们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本决议实施情况的资料;

8. 还请秘书长确保所有关于与渔业有关的重要活动和文书的报告均获得有效的协调, 尽量避免活

¹¹³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4. V. 3), A/CONF. 62/122 号文件。

¹¹⁴ A/51/404。

动和报告的重复,同时将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报告分发给国际社会,并请有关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为此目的同秘书长合作;

9. 再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并此后每两年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与实施第 46/215 号、49/116 号和 49/118 号决议有关的进一步事态发展,其中应考虑到各国、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它适当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安排、其它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10.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分项目。

1996 年 12 月 9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51/57.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0 月 13 日关于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观察员地位的第 48/5 号决议和 1993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合作与协调的框架¹¹⁵以及 199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两个组织的合作的第 50/87 号决议,

还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参加 1992 年赫尔辛基首脑会议的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声明,他们认为该会议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指的一种区域安排,因此提供欧洲安全和全球安全之间的重要联系,¹¹⁶

承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通过其在预警和预防性外交(包括通过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的活动)、危机处理、军备管制与裁军和危机后的稳定和恢复措施等方面的活动,其在经济方面的支助工作以及其在人的领域的关键作用,对该区域建立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日益重要,

欢迎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间应秘书长的邀请于 1996 年 2 月 15 和 16 日举行会议,并注意到继续和进一步发展召开这种会议的做法是很重要的,

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与地中海合作伙伴间的特殊联系,

强调加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间的协调和合作的持续重要性,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¹⁷

2. 还欢迎联合国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实地的共同工作上所取得的进展;

3. 又欢迎 1996 年 12 月 3 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里斯本通过的《首脑声明》和各项决定,特别是《21 世纪欧洲共同全面安全模式里斯本声明》,这一声明补充了其他欧洲和跨大西洋机构和组织在这一领域相辅相成的努力;

4. 赞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履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¹¹⁸(统称《和平协定》)指定它发挥的作用,特别是:

(a) 成功地监督筹备和举行 1996 年 9 月 14 日选举的工作;

(b) 同其他国际组织一起监测人权标准的制订工作;

¹¹⁵ 见 A/48/185, 附件二。

¹¹⁶ 见 A/47/361-S/24370,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1992 年 7、8 和 9 月份补编》, S/24370 号文件。

¹¹⁷ A/51/489 和 Add. 1。

¹¹⁸ A/50/790-S/1995/999;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年, 1995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 S/1995/999 号文件。